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新专家培训讲义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1 年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新专家培训讲义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1 年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提出“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规范和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教师教育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和着力点。

2017年10月，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提出构建三级五类专业认证体系，全面覆盖全国本、专科师范类专业。在国家统一认证体系下，部省协同推进开展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国家基本要求基础上引导师范类专业分级分类、合理定位、特色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自2018年1月正式启动以来，在体系搭建、能力建设及组织实施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建立了包括1600余名教育管理者和教师的专家队伍，覆盖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殊教育等五类师范类专业领域，基础教育行业专家占比近40%。截至2020年底，483个师范类专业认证接受认证，以认证为抓手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开展师范教育改革成效显著。

随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纵深开展，专家队伍数量、结构、工作

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求，逐步暴露出专家工作不完全对照标准、工作重点不突出、认证“评估化”等问题。为解决以上问题，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研究制定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按计划招募培训新专家，加强专家队伍管理。同时，为明确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重点，突破面向产出的专业人才培养及评价机制建设等技术瓶颈问题，组织核心专家研究，提出以毕业要求为核心的“主线”要求和建立面向产出评价改进机制的“底线”要求，并相应修订了认证申请书及自评报告指导书，引导认证工作回归有限目标，聚重点，注重实效与内涵。

为使新专家理解认证工作理念标准、掌握认证工作方法，明确认证工作重点，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编制了本讲义。讲义包括基本理论与实施办法、认证考查要点及认证考查方法等三个部分，从理论解读与实操指导层面，帮助刚刚接触认证的新专家顺利、高质量地开展工作。

本讲义是为了满足现阶段工作需要，在培训教材建设上的初期探索，时间有限，可能还存在一些问题，后期将继续完善。

本讲义版权归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所有，供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专家免费使用，严禁各种以营利为目的的转发与翻印。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理论与实施办法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内涵与特点.....	1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与标准.....	3
三、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与实施.....	7
四、其它.....	13

第二部分 认证考查要点

第一篇 聚焦重点的认证工作新要求.....	16
一、新要求的核心.....	16
二、新要求的背景.....	17
三、新要求的内容.....	19
四、新要求的落实.....	34
第二篇 专家认证考查要点.....	35
一、培养目标.....	35
二、毕业要求.....	38
三、课程与教学.....	42
四、合作与实践.....	48
五、质量保障.....	53

第三部分 认证考查方法

一、深度访谈.....	62
二、听课看课.....	66
三、考查走访.....	68
四、文卷审阅.....	69

五、问题诊断.....	72
六、沟通交流.....	74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个人考查报告（以中学教育 第二级为例）	76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以中学教育 第二级为例）	96

第一部分 基本理论与实施办法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内涵与特点

1.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内涵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种**专业质量外部保障机制**。判定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既定的质量标准，是否建有持续改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实质**是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对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进行认定，**目的**是保证专业培养出符合标准的合格毕业生，**作用**是促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持续改进，其**影响**是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专业质量的权威信息。

2. 师范类专业认证重点关注的两个基本问题

一是**质量保障**，保障专业培养的毕业生能够达到既定的质量标准；二是**持续改进**，引导专业依据质量标准达成评价情况，不断优化、改进教学环节，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3. 师范类专业认证基本特征

师范类专业认证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征：

（1）**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相结合**。构建横向五类覆盖、纵向三

级递进的分级分类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既立足中国国情和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又在认证理念、标准、方法等方面参考国际先进做法。

（2）统一体系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强调在国家统一认证体系下，部省协同推进开展工作。既要求统一认证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统一认证程序、统一结论审议，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国家基本要求基础上引导师范类专业分级分类、合理定位、特色发展。

（3）内部保障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建立以内部保障为主、内部保障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师范教育质量监测认证制度。既明确高校在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中的主体责任，自觉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又通过国家分级分类监测认证，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产出的师范类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强调用证据“说话”，说、做、证一致。既要求师范类专业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建，逐条举证说明标准达成情况，又要求专家对照标准逐条查证参评师范专业所说、所做、所证是否一致，并据此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作出评判。

（5）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对师范类专业基本办学状态进行常态监测，保证师范类专业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和质量要求。同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开展周期性认证，推动专业建立“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与标准

4.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主要倡导三个基本理念：

（1）**学生中心**。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性发展为中心安排教学活动、配置教育资源，并根据师范生学习效果和职业发展情况不断优化、改进教学过程。

（2）**产出导向**。强调立足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以师范生发展成效为导向，从师范生毕业时的学习成果和就业后的职业发展能力出发，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持续改进**。强调建立基于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毕业要求）的评价改进机制，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5.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体系

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横向覆盖**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殊教育本（专）科**五类专业**，**纵向三级递进**的分级分类认证标准体系，其中：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涵盖 15 个专业办学核心数据监测指标，旨在促进各地各校加强师范类专业基本建设。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旨在引导各地

各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保证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旨在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6.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逻辑“主线”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 8 个一级指标不是碎片化存在的，而是有其内在逻辑关系的。认证标准要求专业根据外部需求制定培养目标，为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而制定相应的毕业要求（学生学习产出），设计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合理配置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并要求专业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证专业不断改进教学环节，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之间“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互动关系则为认证标准的逻辑“主线”。**

7. 师范类专业认证必须达到的“底线”要求

专业认证的“底线”要求，即认证专业达到合格要求的**必要条件**是建立了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通过评价能证明达成情况，并建立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的机制。

8. 师范类专业认证与“主线”、“底线”直接相关指标项及评建要点

与“主线”、“底线”直接相关指标项及评建与考查要点包括：

（1）**培养目标**。面向需求确定专业办学目标定位。以规范有效的调研为基础，制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中预期的职业能力合理、可实现。正确理解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含义，建立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培养目标修订机制并有制度保证其有效运行。

（2）**毕业要求**。专业毕业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覆盖认证标准。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能力的分类描述，能够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形成基础支撑。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明确、合理、可衡量。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能够支撑指标点达成任务并可评价。近期规范开展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毕业要求分项评价，评价依据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能够支撑与印证。

（3）**课程与教学**。课程体系覆盖毕业要求且支撑合理；课程体系符合《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合理，每项毕业要求有关联度高的支撑课程，核心课程发挥强支撑作用。面向产出制定课程大纲，有合理的课程目标，有制度规范与审核机制；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及考核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清晰。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有制度规范及有效运行证据；学校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与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查制度；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审核机制健全；评价与审核机制运行情况证据能够体现课程能力目标的达成（证据包括课程评价案例；开展评价的课程清单、考核资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合理性审核文档等）。

（4）**合作与实践**。学校制定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

度性文件；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对应毕业要求制定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教学大纲，并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制定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建立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的质量标准；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5）**质量保障**。以毕业要求达成为质量保障目标，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体现在相关教学质量保障文件中。制定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并有运行记录文档。依据毕业要求，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包括责任机构、监控环节、时间、过程、方法与反馈等；聚焦评价学生学习成效，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学校制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健全与规范，并有运行实施证据，包括评价制度、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的使用情况等。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且规范有效，最近一次跟踪反馈运行情况（对象、方法和结果）合理有效；建立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最近一次社会评

价的开展情况（对象、方法、结果）合理有效；学校制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实施证据。制定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规范有效。

三、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与实施

9.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原则

师范类专业认证遵循四个基本原则：

（1）**统一体系原则**。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实施整体规划，开展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严格结论审议，构建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部省协同原则**。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合作、分工明确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高校主体原则**。明确高校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高校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4）**多维评价原则**。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

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10.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及各方职责

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与实施的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组织，其具体职责有：

（1）**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教育评估机构**。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认证专家组织**。2018年1月，教育部成立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11. 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专业化程度要求很高的工作，由专门性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认证过程实行项目负责制和全程信息化管理。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为工作平台，实现认证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增强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提高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及其有效性，及时为参与认证各方提供信息服务与工
作支持。

12.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

（1）第一级监测

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高校按要求每年定期填报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信息。评估中心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建立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学校层面和专业层面的监测报告。

（2）第二级、第三级认证

申请与受理。高校向负责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

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13. 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条件

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实行“全覆盖”。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须全部参加。

师范类专业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14. 学校评建工作重点

学校认证评建工作是从理念认同到行动落实的整体过程，是从学校层面到院系层面的上下联动，也是从学校领导到普通教师的全体动员。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1）**以认证理念标准为依据开展专业建设。**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院系深入学习认证理念标准，获得广泛认同，依据认证标准要求，建立教学质量保障等相关机制，开展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院系与专业积极响应学校动员，出台配套举措，落实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有关制度要求。一线教师切实对照认证理念、标准要求，根据所承担毕业要求的培养任务，修订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设计相应教学与考核环节，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2）**按要求准备自评材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要求，对照认证标准，逐条梳理自评材料，包括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等。撰写自评报告时，达成情况需要提供可证明全体学生能够达到标准要求的证据，而非仅提供个别的办学“标志性成果”。除描述达成情况外，还需对照标准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15. 认证考查工作组织

（1）**考查专家组构成。**认证考查专家组是由认证机构从认证专家库中按照相应工作规程选派专家，组成的临时性工作小组。其中，自评材料审核专家组通常由2名专家组成，负责在线审核专业提交的

自评材料，并给出专业是否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现场考查环节的建议；现场考查专家组通常由 3-5 名专家、1 名专家组秘书组成，视情况还有可能安排观察员。

（2）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进校前专家组通过审读自评材料，确定考查重点及考查日程；进校中专家组将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等考查活动，全面了解专业情况，依据认证标准作出判断和评价，讨论形成专家组建议结论；离校后专家组将按要求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

16. 通过认证专业的持续改进

认证整改是落实持续改进认证理念、巩固认证成果的重要内容，是建立常态化、持续化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2021 年 1 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控办法》），指导和督促已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做好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切实发挥认证“以评促改”作用。

根据《监控办法》，认证整改工作主要包括：

（1）面向产出，逐步推进，建立健全改进机制

根据《监控办法》，专业应通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分年度完成面向产出的制度文件修订完善工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持续改进工作。特别是并不要求所有课

程一年内完成评价，而是要有计划、分阶段逐步实现所有课程全覆盖。

《监控办法》要求专业每年报备面向产出要求开展改进的既有原始材料（按照本校要求归档的各类教学文档）。例如，按照面向产出要求修订的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修订过程中的合理性评价报告、修订工作报告等原始文档，以及当年课程评价与毕业要求评价原始材料（包括电子存档的试题、报告、见习研习及各类课程评分标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为提高工作成效，减轻学校和专业工作负担，不要求学校另行总结或撰写年度改进情况总结报告。中期改进报告只需在各年度改进材料基础上整理即可。

（2）根据持续改进工作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为督促已通过认证专业的持续改进工作，《监控办法》要求通过认证的所有专业逐年报备改进情况原始材料，认证机构将组织抽查。所有专业于通过认证第3年提交中期改进报告，认证机构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将组织开展中期审核。对未及时报备或提交报告，以及每年抽查和中期审核不通过专业，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及《监控办法》，中止认证有效期。

四、其它

17.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

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会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维持或变更原认证结论的最终裁决，并向社会发布。

18. 师范类专业认证纪律要求

为保证工作做到风清气正，认证专家委员会对认证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接受认证专业所在学校都提出了纪律要求。

（1）要求认证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严格遵守认证工作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开展某一专业认证工作时，不接受参评院校的讲学、访问邀请；不接受参评学校认证前拜访，不得与学校发生任何经济关系；不得从事任何其它影响决策及有违公正性的活动；不透露认证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与参评学校存在利益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者等）时，主动提出回避。

（2）要求接受认证专业及所在学校必须保证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真实可靠，必须保证教学文件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虚构、不编造。接待工作要坚持从简，不搞形式主义，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宴请；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财物或变相发放补贴，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不得与认证专家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专家组名单公布后，学校不得拜访认证专家，不

得邀请认证专家来学校讲学、访问。学校不得从事任何其它有违认证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部分 认证考查要点

第一篇 聚焦重点的认证工作新要求

本篇内容从 2021 版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指导书》和《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出发，解读认证工作对认证专业提出的评建要求。这些对专业提出的评建要求，同时也是专家考查的重点，供新专家学习了解。

一、新要求的核心

（一）推动专业构建“产出导向”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并持续改进

一方面，聚焦师范生培养质量提升。认证强调面向基础教育师资需求和师范生全面发展需要，关注师范生毕业时“学到了什么”和毕业后“能做什么”，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另一方面，强调“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改变质量意识淡薄的现象，要求专业从“评教”走向“评学”，逐步建立针对学生学习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

在认证工作推进过程中，为切实提高认证工作实效，提出以毕业要求为核心的“主线”要求和建立面向产出评价改进机制的“底线”要求，使认证工作回归初心，聚焦重点，注重实效与内涵，为长期发挥认证引领师范教育改革作用奠定基础。

（二）强化以毕业要求为核心的“主线”要求

专业评建要紧紧围绕毕业要求为核心的“主线”要求，做好反向设计和正向施工，避免偏离主线或碎片化地开展工作。

所谓反向设计，即专业要根据基础（职业、特殊）教育教师能力素质需求，确定合理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毕业要求）。

所谓正向施工，即专业要根据培养目标要求，设计、实施课程教学，并保证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三）建立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的“底线要求”

师范专业认证的“底线”，要求专业建立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机制及基于评价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产出即学生的能力要求，专业设定的能力要求必须与认证标准“毕业要求”实质等效。认证过程中，专业需提供、专家需重点考查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相关说明与支撑材料。这是认证最基本的要求，如果专业没有达到，即可判定专业无法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专业通过合理的评估方法，对人才培养标准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通过结果反馈，改进教学工作，是认证的底线要求。把握认证底线，专业须提供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的相关说明与支撑材料，这是判定专业能否通过认证的重要依据。

二、新要求的背景

（一）政策导向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要求“改进师范院校

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师范类专业认证需要适应改革要求，推动师范类专业明晰培养标准，强化能力与知识并重的师范生培养，全面推进评价改革，实现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结合，健全综合性评价，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改进，促进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提出“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并重的多元化学业成绩评价的体系”。

（二）问题导向

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重在提高认证实效，切实引导专业内涵建设。当前通过对全国师范专业认证的调研发现，存在“主线”和“底线”没有建通，反向设计“断断续续”，正向施工“虚虚实实”，质量保障“若有若无”等问题。某些专业对认证工作目的认识不清，存在“一锤子买卖”意识，对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的“持续改进”缺乏正确认识。

在“反向设计”方面，专业对培养目标定位与预期没有基于岗位需求，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没有做到科学分析，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没有做到合理清晰。

在“正向施工”方面，专业对指标点支撑课程环节没有做到全面合理，课程目标教学大纲简单套用模板，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考核辅以简单计算公式，而没有对学生能力做到真实有效评价。

在质量保障体系与机制方面，简单挪用其他专业或合格评估审核

评估的治理保障体系；三个达成制度与机制等相关文件直接借用，照搬照抄；持续改进制度与机制没有做到真实有效，如课程目标达成，没有分析目标的短板，以及支撑课程目标的知识和技能的短板、学困生的短板、学习方法的短板和教学方法的短板等。

三、新要求的内容

为进一步改进教育评价，推动师范类专业认证，聚焦认证重点，强化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组织修订了2021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以下简称“指导书”），并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本部分在前期认证调研的基础上，整理并分析了当前专业在认证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并对相关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一）《申请书》：审理“两线”——守门槛、把四关、查五证

守门槛——建成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的“底线”

把四关——产出评价机制建设关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运行关

评价数据与能力相关性审核关

评价采用数据合理关

查五证——产出评价的制度性文件

课程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不限于6-8门）

期末考试与过程考核原始材料

评价数据与能力性分析与审核原始记录

专业已建成“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是认证的“底线”，是受理专业进校考查的“门槛”。如何规范并严格审查专业是否建成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是《申请书》新要求的关键所在。

依据标准：2.0 专业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3.5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针对问题：缺少学校层面制度保障，“两个评价”机制不健全，重点不清楚；课程目标评价及达成分析改进限于少数打样课程；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数据多根据一次性理论课程考试原始成绩的简单算分或小规模调研结果，采用的评价数据不能证明所对应课程目标相关能力达成（高阶认知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能力）。

对策建议：首先，专业要清晰阐释产出评价改进机制。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要有机制、有运行、有审核，保证制度和运行上的完备性；其次，专业申请书要完整准确表述，把握关键部分，尤其是第3、4条，做到详细准确描述，不能含糊；第三，数据要合理性，并准备好明晰的清单。当前有些专业申请受理不通过的很大原因在于一是缺少学校层面的制度保障，二是评价机制不健全，指标体系权重不合理等。

（二）《指导书》：建构“两线”——导三点、落四评

导三点——聚焦点：（细化两线）

突破点：（课程考核）

递进点：（三级标志）

落四评——改进结果评价

加大过程评价

推进表现评价

优化综合评价

1. 问题一：如何面向岗位需求论证培养目标的定位与预期？

依据标准：1.1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针对问题：培养目标不能有效对接岗位需求

新要求：描述说明专业目标制定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定性或定量分析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调研需求预测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应关联关系。

对策建议：不能泛泛地去说教育方针、国家的战略需求、教师教育政策和学校办学定位，利用岗位工作分析法，精准分析岗位需求，将岗位需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融入课程体系。专业要敏锐地把握当前基础教育改革新动向：新一轮的课程改革的4个新目标，即核心素养，正确的价值观，必备的品格和关键的能力；2021年底即将颁布的义务教育和高中新课程标准；新高考背景下的综合素质改革等。

2. 问题二：拿什么证明发展预期的可实现可达成？

依据标准：1.2 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

针对问题：专业不能有效证明师范生的发展预期。

新要求：描述说明当前执行的培养目标表述明确清晰，预期了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岗位领域具有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在学校环境下能够达到的专业成就及显现的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并举证说明该预期可以达到或实现。

对策建议：举证说明当前人才培养方案与师范生进入工作岗位后可能达到的专业成就和职业发展潜力，避免将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模糊化。

3. 问题三：专业毕业要求如何从内涵上有效对应支撑培养目标？

依据标准：2.0 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

针对问题：培养目标落不能有效落实到毕业要求。

新要求：列表说明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对应支撑情况并简要分析内涵关联关系。

对策建议：用文字简要分析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之间的内涵关联关系，如践行师德方面，专业通过什么样的课程和实践环节形成关于师德的专业认知，通过什么案例来培养师范生的师德敏感性和对两难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如何通过见习实习以行为方式表现师德等。

4. 问题四：专业毕业要求如何合理分解？指标点描述如何指向能力行为可衡量？

依据标准：2.0 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分解落实

针对问题：毕业要求分解不合理，指标点描述衡量困难。

新要求：对每项毕业要求的内涵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教、可学、

可评、可达成的指标点，每项毕业要求可分解成多个指标点（建议不多于4个），分解后的指标点需要有名称和指标点能力描述并可衡量。

对策建议：毕业要求指标点要有可衡量性，要有课程支撑，让老师知道可教可知，学生知道可学可评。指标点描述尽可能利用行为动词，如辨别、认证、预测等词，利用动词思维聚焦的能力培养，达成指标点的可衡量。具体可参照教育部《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文件的相关用法和策略。

5. 问题五：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如何指向能力适切多样？

依据标准：2.0 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针对问题：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单一

新要求：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按照毕业要求逐项说明达成评价结果和每项的整体达成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在各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进行描述。其中，评价方法“直接评价”项下根据实际情况同课程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毕业论文（设计）、教育实践（实习见习研习）等综合性评价方法；评价方法“间接评价”项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部调查、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

对策建议：一是能力评价注重高阶的问题解决能力评价；二是根据不能形式的毕业要求达成采取不同评价手段，如概念性知识强调假设，技能类强调训练，设计类和实验类强调动手等；三是优化终结性

性评价，强调过程性评价；四是表现性评价形式多样化，可充分利用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展示、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成长档案袋等多种评价方式。

6. 问题六：如何保证支撑指标点的课程环节的高关联？

依据标准：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分解落实

针对问题：对应指标点支撑环节缺课，缺高支撑课，缺实践养成环节。

对策建议：专业要针对不同知识、技能和价值观的培养，设计高支撑课程，注重实践养成环节。如践行师德，多采用案例教学和实践养成，只有高支撑课程，才能有效实现毕业达成。

7. 问题七：如何保证每项毕业要求均有重点支撑课程？

依据标准：3.2 课程设置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针对问题：有关毕业要求项缺失，重点支撑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的关键作用无说明。

新要求：用矩阵形式说明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分析支撑关系布局合理性（支撑课程必修教学环节）定位准确（每项毕业要求均有重点支撑课程）。

描述说明用于重点支撑各项毕业要求（关联度高）的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关键支撑作用。

对策建议：“一践行三学会”四个目标要通盘设计，不能顾此失彼，有的专业存在“学会教学”目标项课程堆砌，其他目标项课程缺失等问题。

8. 问题八：如何基于“一践行三学会”设置与实践相结合的养成课程体系？

依据标准：3.2 理论与实践课程设置合理

针对问题：有关高支撑必修理论课程缺失，实践活动非课程化，缺少养成评价证据。

新要求：描述说明各类课程设置与学分比例能够满足“一践行三学会”养成教育要求。

对策建议：在课程设计中，强化实践性养成环节。

9. 问题九：课程具体支撑任务如何精准对应指标点相关能力？

依据标准：3.1 课程设置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针对问题：课程具体支撑任务不聚焦、没支撑。

新要求：用矩阵形式说明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具体支撑任务，在该矩阵中用特殊符号，标出对于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关联度最高的2-3门课程。

对策建议：让每一位任课教师明晰每门课所特有的知识、技能及蕴含的价值观，以及这些知识技能价值观如何去支撑毕业要求的指标点。

10. 问题十：如何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规范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精准“三对应”？

依据标准：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

针对问题：简单套模板、支撑指标点缺少学理依据和培养逻辑，课程目标表述难以衡量，考核设计中过程性评价流于形式，缺少评价

标准和评价量规等。

新要求：描述说明通过教学大纲修订与审核制度，指导教师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情况，包括课程目标能够合理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能够有效实现教学目标，课程考核内容、方式与评分标准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并从核心课程大纲中举例说明。

对策建议：首先，支撑指标点要紧紧把握教书育人的培养逻辑并明晰各指标点的学理依据，每门课程要明晰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定位和功能边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强弱得当；其次，学院要成立教学大纲审核小组，对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制度审核，制度保障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制定科学性和合理性；再次，教师要合理设计过程性评价考核指标，保证评价的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11. 问题十一：如何对应课程目标，针对不同的课程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

依据标准：3.4 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应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

针对问题：教学方法单一，偏于灌输。

新要求：描述说明改革课程教学方法的措施，列表说明各类课程的主要教学方法（并提供教案等相关证据），描述教学中学生参与、互动、研讨的情况，结合课程目标，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课堂教学运用信息技术的范围、程度、方式与成效。

对策建议：教师要做到能够根据不同的课程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

方法。

12. 问题十二：如何准确理解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内涵，健全评价机制并定期有效实施？

依据标准：3.5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

针对问题：对合理性评价内涵理解有偏差，将其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相混合，定期评价机制未形成。

新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需说明：1. 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2. 评价周期；3. 评价过程（包括评价依据收集的内容和来源，以及评价工作的组织）；4. 评价方法；5. 结果使用要求；6. 证明该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最近一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包括评价时间、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描述说明用人单位、师范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课程体系评价与修订的过程、方式和发挥的作用。

对策建议：教师要准确理解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内涵，健全评价机制并有效实施。专业和教师要对师范生的关键能力点和指标点，以及应该有什么样的高支撑课程有清晰地把握。

13. 问题十三：如何对应毕业要求，加强教育实践“三习”的课程化建设，突出其对“一践行三学会”的实践养成重要作用？

依据标准：3.3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

针对问题：教育实践非课程化，实践内容缺失专业水准，缺少师德体验等，与理论教育关联薄弱。

新要求：描述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专业实践、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情况；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教学大纲对应毕业要求制定覆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的情况。

对策建议：针对教育见习、研习和实习的质量不高，非课程化等问题，专业要加强教育实践课程化建设。所谓课程化就是有目标、有内容、有方法、有评价。细化实践考核指标，并关联毕业要求。另外，教育见习、研习和实习要涵盖师德、教研实践、教学实践和班级管理等内容，提高教育实践的专业水准，丰富学生的师德体验。

14. 问题十四：如何设计和实施教育实践表现性评价标准，促进有效实践体验和行为养成？

依据标准：4.5 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针对问题：教育实践评价标准粗放，专业度低，评价多流于形式。

新要求：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定可衡量的教育实践（包括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等）表现性评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对策建议：专业要细化并规范教育实践表现性评价标准，并形成专门的评价与改进报告。

15. 问题十五：如何依据毕业要求制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依据标准：7.1 主要教学环节明确的质量要求……能够有效支持

毕业要求达成。

针对问题：教学环节质量要求与毕业要求缺少关联，或作形式修补，无系统实质关联。

新要求：列表说明各主要环节的质量要求与毕业要求的关联情况及要点，描述对专业教学过程常态化监控的方法和质量评价的周期，明确每个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责任人。

对策建议：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从岗位需求到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课程教学、第二课堂、专业实践、教育实践，一直到毕业论文毕业实践，所有的环节都要关联学生的学习成果和毕业要求。课堂教学改变过去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调整为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学习评价。

16. 问题十六：如何基于产出确定教学质量监控的重点并精准实施？

依据标准：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质监控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针对问题：内部监控停留在“评教”，未能聚焦“评学”，未能将监控重点落在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上。

新要求：描述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重点监控开展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包括评价周期、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渠道等，以及最近一次开展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反馈与改进情况。

对策建议：教学质量监控的重点应该是基于学习目标、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简单讲就是监控人才培养体系的合理性，特别是监控课程目标的达成，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所呈现的毕业要求达成。

17. 问题十七：如何聚焦能力达成，准确把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要点和关键点，建立毕业要求达成的长效机制？

依据标准：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针对问题：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理解不准，支撑课程选择不当，评价数据多源自理论课程的简单算分，能力性数据缺失等。

新要求：描述说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方法，包括评价制度、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主要来源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中的过程性评价数据和结果性评价数据）、评价过程（包括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确认这些评价数据与毕业要求相关的措施）、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评价使用。针对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不同（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可采用不同类型的评价方法，但需要说明评价方法选择的原则、评价依据的来源及其合理性判定方法。

对策建议：专业要针对课程的能力性目标设计不同维度不同层次的指标体系并明晰之间的关联，即通过某门课程的教学，学生要掌握哪些知识并形成哪些能力等。同时还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采用不同类型的评价方法。

18. 问题十八：如何面向需求、基于产出，以建立监控——评价——

——反馈——改进的闭环为基础，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依据标准：7.4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针对问题：“评价为了改进”的理念尚未真正形成，“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缺少规范流程，“三个达成”的评价改进报告或缺失或流于形式，针对“教学短板、能力短板、素质短板”的改进尚未操作。

新要求：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包括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分别描述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包括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

对策建议：依据新标准新大纲，分析课程目标达成的分析改进。注重每门课程的目标短板以及造成短板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的短板点。同时还可以更为细化，如分析学困生的学习，包括对学困生学习习惯的归因分析，然后归结到教师的教学中去，只有这样，才能体现教育的真正价值。

（三）《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完善“两线”——抓三改，评五课

1. 强化一个理念：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是认证工作的重要理念和基本要求，也是认证工作的价值体现。

2. 落实两个目标

(1) 全面落实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求，形成持续质量改进机制。

(2) 充分发挥认证“以评促改”作用，实现认证工作目标。

3. 做实两项工作

(1) 认证整改工作：提交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

(2) 认证状态保持工作：年度报备改进工作，中期审核（提交中期改进工作报告），形成认证状态保持监控结论。

4. 坚持三个修订

每年度按照面向产出要求修订制度文件，具体包括：（1）修订培养方案（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2）修订各门课程教学大纲（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3）修订产出评价制度文件（需附修订时间及修订情况说明）

5. 评改五类课程

改进教学大纲——改进课程考核——优化课程目标达成改进报告

(1) 理论课程

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课程考核材料。参考要求如下：该课程本年度考核要求（如试题、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课程评分标准、学生考核成绩记录和总成绩单，学生考卷、过程性考核材料样本。

(2) 技能训练

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专业技能与教育教学技能考核材料。参考要求如下：考核内容与要点、考核形式与方式、评分标准、评价过程记录、学生考核成绩记录和总成绩单。

（3）专业实践与教育实践课程

教育实践课程包括见习、实习与研习。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实践考核材料。参考要求如下：以教育实践为例，见习、实习与研习课程教学大纲、考核表现形式评分标准、师德体验与表现评价，教案（方案）设计与实施评价、班主任体验与工作评价。教研活动体验与成果评价；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指导教师与实习学校的写实性评价等。

（4）毕业论文（设计）

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参考要求如下：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翻译（原文+译文）、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中期检查、各类评阅记录、答辩记录、成绩等电子文档。

（5）课程/综合设计报告

评价当年度根据本校教学文档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的课程/综合设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参考要求如下：设计任务书、设计报告文本、评阅记录、答辩记录、成绩等电子文档。

四、新要求的落实

落实“主线”和“底线”要求，课程改革是关键。评建过程要求按照 OBE 理念改革课程，申请过程要求重点审核课程改革是否启动，认证考查过程要求重点考查课程改革的效果，整改过程要求持续优化改进课程。建立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的关键在于课程考核的改革。重点要做到一是聚焦认知能力，改进结果性评价，促进深度学习；二是聚焦学习能力，强化过程性评价，促进自主学习；三是聚焦应用能力，注重表现性评价，促进应用学习。

第二篇 专家认证考查要点

认证的“主线”和“底线”要求主要涉及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质量保障等五个一级指标。专家认证考查是围绕认证“主线”和“底线”达成对专业认证工作的综合考查，既要考查专业自评报告如何描述“主线”和“底线”达成，更要考查专业如何实现和如何证明“主线”和“底线”达成。

一、培养目标

（一）专家考查重点

1. 培养目标定位面向需求

（1）需求调研。考查培养目标制定过程中开展的需求调研情况，评判调研分析报告的规范有效性。

（2）培养目标与需求预测对应。考查培养目标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人才定位与调研需求预测的对应关联情况，评判培养目标合理性。

2. 预期的职业能力明确可达

（1）明确预期。考查培养目标预期了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岗位领域具有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在学校环境下能够达到的专业成就及显现的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情况，评判预期职业能力是否明确清晰。

（2）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考查专业预期职业能力可以达到或

实现的举证说明情况，评判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的程度。

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修订

（1）建立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和目标修订机制。考查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定期评价机制和培养目标修订机制建设情况，包括评价机制中的评价制度、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程序、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评价结果的形成过程及结果反馈等情况，修订机制中的修订周期、修订依据、修订程序、主要参与人员等情况，评判评价机制和修订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目标修订。考查最近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情况，考查最近一次培养目标修订过程与结果情况，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在评价过程和修订过程发挥的作用情况，评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和培养目标修订工作开展的规范性。

（二）专家评判尺度

1. 培养目标定位面向需求

（1）达标：培养目标需求调研规范有效，能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分析论证培养目标合理性；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人才定位与调研需求预测的对应关联紧密且基本合理。

（2）部分达标：开展了培养目标需求调研，能定性或定量分析论证培养目标合理性；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人才定位与调研需求预测的形成了对应关联但不够紧密合理。

（3）不达标：培养目标制定过程中需求调研不充分，分析论证培养目标合理性不充分；毕业生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概述、人才定位与调研需求预测的未形成对应关联。

2. 预期的职业能力明确可达

（1）达标：培养目标内容对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做出了明确清晰预期；预期的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较为充分。

（2）部分达标：培养目标内容对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做出了预期但不够清晰明确；预期的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不够充分。

（3）不达标：培养目标内容对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的预期不明确；预期的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不足。

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修订

（1）达标：建立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和培养目标修订机制，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并能够基于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

（2）部分达标：建立了培养目标的评价和修订机制，开展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并结合评价结果进行了培养目标修订，但尚未定期运行，评价和修订的过程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够。

（3）不达标：开展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但尚未形成有效机制，评价和修订的过程无利益相关方参与。

（三）常见问题

1. 培养目标定位面向需求

(1) 调研不充分。调研的范围有限（如局限于某些区域或者少数用人单位），调研的方式单一（如仅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研对象对指标的理解不够，导致调研结果的可信度不高。

(2) 目标定位体现学校特色不突出。对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理解不够，培养目标千篇一律，区分度和彰显度不够。

2. 预期的职业能力明确可达

(1) 以毕业要求描述预期职业能力。简单套用“一践行三学会”、用毕业要求的语言描述预期职业能力，混淆了毕业要求与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预期职业能力的区别。

(2) 以个别优秀毕业生替代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举证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时，以个别优秀毕业生举证预期职业能力可实现。

3.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修订

(1) 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较单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不完善，评价手段和评价方法简单采用问卷或座谈形式，较为单一。

(2) 目标合理性评价和目标修订工作利益相关方参与不够。毕业生、用人单位、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利益方参与度不够。

二、毕业要求

(一) 专家考查重点

1. 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

(1) 覆盖标准。考查专业提出的毕业要求覆盖认证标准情况，评判覆盖认证标准的广度和深度。

（2）分解指标点。考查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情况，评判分解合理性和覆盖认证标准。

2.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

（1）毕业要求能力指向。考查专业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对形成学生认知、技能、应用和问题解决等能力分类描述情况，评判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能力指向程度。

（2）毕业要求支撑预期职业能力。考查专业提出的毕业要求关于形成学生能力的分类表述，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形成基础支撑情况，评判形成基础支撑的程度。

3. 毕业要求的“可衡量”

（1）“可衡量”。考查专业提出的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是否明确、合理、可衡量，评判分解指标点描述的合理性。

（2）教学环节支撑“可衡量”。考查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支撑“可衡量”情况，评判“可衡量”的程度。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考查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判结果性评价方法、表现性评价方法、综合性评价方法、间接评价方法运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2）毕业要求分项评价。考查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判分项评价的规范性、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考核资料等证据的充分性。

(二) 专家评判尺度

1. 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

(1) **达标**: 毕业要求基本能覆盖认证标准, 指标点分解基本合理。

(2) **部分达标**: 毕业要求局部覆盖了认证标准, 指标点分解局部合理。

(3) **不达标**: 毕业要求覆盖认证标准严重不全, 指标点分解不够合理。

2.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

(1) **达标**: 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基本能分类描述形成学生能力, 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基本能形成基础支撑。

(2) **部分达标**: 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局部描述了形成学生能力, 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局部能形成基础支撑。

(3) **不达标**: 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未清晰描述形成学生能力, 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基础支撑作用不明显。

3. 毕业要求的“可衡量”

(1) **达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描述明确、合理, 基本“可衡量”; 各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基本能支撑指标点“可衡量”。

(2) **部分达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描述局部明确、合理, 局部“可衡量”; 各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局部能支撑指标点“可衡量”。

(3) 不达标：毕业要求指标点描述不明确、不合理，未体现“可衡量”；各分解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无法证实能支撑指标点“可衡量”。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 达标：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基本规范，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方法运用基本合理；毕业要求分项评价基本规范、评价依据基本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较为充分。

(2) 部分达标：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局部规范，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方法运用局部合理；毕业要求分项评价局部规范、评价依据局部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局部充分。

(3) 不达标：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不规范，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方法运用不合理；毕业要求分项评价不规范、评价依据不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不足。

(三) 常见问题

1. 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

(1) 照搬认证标准。专业毕业要求缺乏整体设计，仅简单勾画出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存在毕业要求照搬认证标准、完全脱离认证标准的情况。

(2) 覆盖认证标准不完整。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遗漏认证标准中部分要求，如“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等。

2.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

(1) 能力描述不准确。毕业要求能力描述与预期职业能力描述含混不清、相互替代。

(2) 基础支撑作用不明显。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形成学生能力的描述，对应不上预期职业能力。

3. 毕业要求的“可衡量”

(1) 未描述学生能力形成。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描述说明未指向学生能力形成，对认知、技能、应用、问题解决等能力未分类描述。

(2) 教学环节支撑“可衡量”证据不足。未依据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形成学生能力的描述说明来设计教学环节，仅拼凑现有的课程、纸笔测试的分数来证明“可衡量”。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 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评价依据的课程不合理。评价依据的课程选择随意，未充分论证合理性，如未将第二课堂活动纳入评价依据的课程、教育实习等综合性实践课程仅列入个别指标的评价依据课程等。

(2) 评价结果可信度低。缺乏对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系统思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式单一，仅以课程考核分数作为评价的唯一元素，进而影响了底线中毕业要求达成的可信度。

三、课程与教学

(一) 专家考查重点

1.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 关联矩阵。考查课程体系覆盖毕业要求情况，评判支撑毕业要求合理性，每项毕业要求有关联度高的支撑课程。

(2) 任务矩阵。考查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情况，评判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合理性，核心课程是否发挥了强支撑作用。

2.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 课程大纲。考查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的制度规范建设情况，考查各类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过程证据，评判面向产出情况。

(2) 课程目标。考查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评判课程目标指向师范生能力形成情况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性。

3.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实现关系

(1) 课程内容。考查课程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等来确定教学内容情况，特别是贯穿师德教育、体现课程思政要求情况；考查课程内容对接科学研究进展和对接基础教育需要情况。评判课程内容对课程目标支撑的有效性。

(2) 教学方法。考查课堂教学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和应用信息技术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情况，评判课堂教学方法改进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的有效性。

4. 课程评价对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考查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的制度规范建设情况，考查合理性评价机制有效运行证据，评判合理性评价规范性及指向持续改进情况。

（2）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考查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的制度规范建设情况，考查达成评价机制有效运行证据，评判达成评价规范性及指向师范生能力达成和支撑毕业要求分解点情况。

（二）专家评判尺度

1.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达标：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基本合理。

（2）部分达标：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局部合理。

（3）不达标：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不合理。

2.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达标：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有制度保障和运行证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基本对应。

（2）部分达标：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制度保障要素不全和运行证据不充分，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局部对应。

（3）不达标：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审核制度保障缺失和运行证据不足，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对应不足。

3.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实现关系

（1）达标：课程内容能基本体现了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基本能将教育研究进展引入课程教学并基本对接基础教育需要；课堂教学方法有所改进，基本能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部分达标：课程内容局部体现了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局部能将教育研究进展引入课程教学并局部对接基础教育需要；尝试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局部能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3）不达标：课程内容对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性质和任务体现不够，未将教育研究进展引入课程教学，对接基础教育需要不明显；课堂教学方法传统，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不足。

4. 课程评价对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达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有制度保障和运行证据，课程评价基本能证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支撑。课程评价证明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据较为充分。

（2）部分达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制度保障要素不全、运行证据不充分，课程评价局部能证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支撑。课程评价证明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局部有证据。

（3）不达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制度保障缺失、运行证据不足，课程评价不能证明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支撑。课程评价证明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据不足。

（三）常见问题

1.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设计少。缺少整体上系统性地设计课程体系，支撑关系简单勾画，一些核心课程非高支撑、高支撑非核心课程，影响了主线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有效性。

（2）反思少。缺少从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角度来反思现有课程到底是否需要和合适，存在因人设课、因校设课、因循设课现象，造成主线中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不够。

（3）特色少。没有彰显自己学校这个专业自身特有的“脸谱”，照搬标准要求和别校方案，影响主线中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广度与深度。

（4）学科专业课程弱化。主要是指中学教育各专业，标准 requirements 是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 50%。不少专业教师教育课程开设过多，专业总体学分要求过高，造成学科专业课程开设及学分要求未达到 50%，影响了主线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5）教师教育课程碎片化。增设了不少新的、碎片化的教师教育课程，以专业开设的教师教育课程多、学分高而自认为达到并超出标准要求，影响了主线中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有效性。

（6）举证支撑“一践行三学会”弱。未按要求举证说明课程结构能够满足支撑“一践行三学会”的情况，自认为能够支撑，没有列表对应举证说明。

2.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不规范。如结构不完整，内容不全，特别是没有体现“三挂钩”，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实施的实际效果。

（2）教学大纲有修订无审核。缺少举证说明教师、教研室、专业系三者共同讨论、研制、审核课程教学大纲的机制及运行情况，影

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的实际效果。

（3）三个挂钩落实不到位。课程教学、课程考核等环节中，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和方法、课程目标与考核评价等关联性不明显，不利于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4）课程目标的能力指向不足。课程目标设计中，具体指向师范生能力形成没有得到体现，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

3.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实现关系

（1）融合不够。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三张皮现象严重，相互割裂，在学科育人、师德培养等方面举证不足，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2）有案例没使用。虽建有中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但师范生实际使用很少，教师运用于课堂教学也很少。

（3）目中无人。教材使用和课程内容设计未能体现“学生中心”，也无视国内外其他高校同行优秀成果，不利于主线中正向施工时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4）课堂教学方法传统。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停留在文件等纸面上，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的证据不足，应用信息技术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不明显。

4. 课程评价对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有评价无依据。开展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但未说明课程评价的依据，评价的制度规范举证说明不充分，

不利于底线中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规范有效。

（2）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未体现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只限于自身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达成情况分析未指向对毕业要求的影响，未体现支撑毕业要求的贡献度。

（3）以试卷质量分析替代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未聚焦课程目标开展达成评价，只以传统的考试分数分布分析及试卷质量分析代替课程目标达成分析，影响了底线中课程教学等持续改进的实效性。

四、合作与实践

（一）专家考查重点

1. 实践教学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制度建设。考查学校关于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规范情况，评判对实践教学的重视程度和组织管理的有效性。

（2）支撑情况。考查实践教学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情况，评判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性。

2. 实践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实践教学大纲。考查制订、修订和审核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情况，评判实践教学目标对应毕业要求的合理性。

（2）教育实践“四涵盖”。考查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教学大纲制订情况，考查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

和教研实践等领域情况，评判教育实践课程目标对应毕业要求的合理性。

3. 实践教学条件对实践教学目标支撑关系

（1）协同育人机制。考查学校和院系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建立“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评判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支撑实践教学目标达成的有效性。

（2）教育实践基地。考查学校和院系与基础教育合作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情况，评判教育实践基地满足实践教学需求的程度。

（3）导师队伍建设。考查学校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与具体措施，包括导师遴选、人员配置、实践指导、能力提升、条件保障、考核评价与动态调整等方面，评判实践教学导师队伍对实践教学目标达成支撑的有效性。

4. 实践教学管理评价对实践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质量标准建设。考查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建设情况，评判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关联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合理性。

（2）表现性考核标准建设。考查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制订情况，评判表现性考核标准的可衡量性和依据毕业要求、《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情况。

（3）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考查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及运行情况，考查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报告和改进报告，评判教育实践能力支撑毕业要求的有效性。

（二）专家评判尺度

1. 实践教学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达标：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有制度规范且常态运行，实践教学体系各环节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基本合理。

（2）部分达标：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制度规范不全，运行证据不充分，实践教学体系各环节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局部合理。

（3）不达标：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实践课程建设制度规范不全，运行证据不充分，实践教学体系各环节覆盖和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不合理。

2. 实践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达标：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规范齐全，实践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基本对应，教育实践目标基本实现“四涵盖”。

（2）部分达标：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规范性不足，实践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能局部对应，教育实践目标基本实现“四涵盖”。

（3）不达标：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缺失，实践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不能对应，教育实践目标未实现“四涵盖”。

3. 实践教学条件对实践教学目标的支撑关系

（1）达标：协同育人机制常态运行，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和质量基本能满足教育实践实训需求，“双导师”队伍建设有制度规范且常态化。

（2）部分达标：有协同育人机制但常态运行证据不充分，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和质量局部满足了教育实践实训需求，“双导师”队伍建设有制度规范但常态运行证据不充分。

（3）不达标：协同育人机制缺失且运行证据不足，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和质量不能满足了教育实践实训需求，“双导师”队伍建设制度规范缺失且运行证据不足。

4. 实践教学管理评价对实践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达标：实践教学各环节建有质量标准且关联毕业要求基本合理，制订了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且基本合理和具有可衡量性，定期开展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并持续改进。实践教学管理评价证明实践教学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证据较为充分。

（2）部分达标：实践教学各环节建有质量标准且关联毕业要求局部合理，制订了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且局部合理和局部具有可衡量性，不定期开展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用于持续改进证据不充分。

（3）不达标：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缺失，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尚未建立，定期开展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并用于持续改进的证据不足。

（三）常见问题

1. 实践教学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1) 体系化不够。专业设有实践教学环节，但属于零星而不成体系，没有相应制度规范建设与管理，影响了实践教学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

(2) 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分析不够。对实践类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的合理性，缺少有效分析和说明，不利于主线中实践教学取得实践效果，也不利于开展底线中实践教学质量评价。

2. 实践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对接关系

(1) 实践教学大纲不规范。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目标设计、三个挂钩等随意化，有些还没有制定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影响了主线中正向施工时实践教学的实际效果。

(2) 教育实践“四涵盖”不全。在内容设计、质量标准建立、考核评价设计方面，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环节重视了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忽略了覆盖师德体验和教研实践。

(3) 实践教学目标能力指向不清晰。实践课程目标设计时未明确实践教学到底要形成师范生什么样的实践能力，影响了主线中实践教学对毕业要求支撑有效性。

3. 实践教学条件对实践教学目标的支撑关系

(1) 实践课程理论化。缺乏实践条件和实践教学能力，实践类课程体系设计没有指向学生能力形成，存在纸上谈兵现象。

(2) 单向合作。只说明了派多少师范生到哪里去见习实习等，未举证说明三方在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双向合

作情况，不利于主线中正向施工时实践教学落实的长期性和有效性。

（3）有学校无专业。只举证说明了学校在共同体建设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面的情况，没有具体到专业（或所在学院），缺乏针对性。

（4）质量举证不够。只举证说明教育实践基地和导师队伍数量上满足需求情况，未举证说明教育实践基地设施设备、教育教学环境、实践指导教师水平等质量情况。

4. 实践教学管理评价对实践教学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证明关系

（1）实践教学标准举证不足。没有依据要求制订规范的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往往以教育实习方案与安排替代教育实践标准。

（2）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举证不足。没有按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包括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等）表现性考核标准，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环节的考核成绩随意性大。

（3）教育实践能力达成评价结果用于改进不重视。将评价结果运用于改进教育实践教学举证不充分。

五、质量保障

（一）专家考查重点

1. 以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1）校院两级质量保障机制。考查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制度规范建设情况，评判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

（2）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考查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

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记录情况，评判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

2. 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证明毕业要求达成

（1）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价。考查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建设和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情况，考查是否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评判是否聚焦学生学习成效，以及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

（2）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考查校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建设及运行证据情况，评判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的合理性；考查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建设及运行证据情况，评判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的有效性。

3. 以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证明目标定位可实现

（1）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运行证据。考查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建设情况、最近一次毕业生跟踪反馈（对象、方法和结果）工作开展情况，评判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运行的规范有效性和证据充分性。

（2）社会评价机制及运行证据。考查专业 and 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建设情况（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考查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对象、方法、结果），评判社会评价机制及运行的规范有效性和证据充分性。

（3）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及证据。考查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建设情况，考查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评判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规范性和证据的充分性。

4. 运用评价结果促进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1）持续改进机制。考查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情况（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评判持续改进机制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持续改进证据。考查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评判改进工作的规范有效性。

（二）专家评判尺度

1. 以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1）达标：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且能常态运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齐全且能常态发挥质量监控作用，基本能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2）部分达标：有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且局部运行，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且局部发挥质量监控作用，局部能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3）不达标：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或运行证据不足，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不全或未发挥质量监控作用，保障毕业要求达成证据不足。

2. 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证明毕业要求达成

（1）达标：建有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并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基本聚焦学生学习成效，基本有效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建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且有运行证据，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基本合理；建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且有运行证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基本有效。

（2）部分达标：初步建有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并开始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局部聚焦学生学习成效，局部保障毕业要求达成；初步建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且开始运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局部合理；建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且开始运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局部有效。

（3）不达标：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不健全，未体现重点监控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聚焦学生学习成效不足，保障毕业要求达成不力；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不健全或运行证据不足，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依据选择不合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不健全或运行证据不足，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对于毕业要求支撑有效性不足。

3. 以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证明目标定位可实现

(1) 达标：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且有运行证据，毕业生跟踪反馈基本规范有效；专业 and 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健全且有运行证据，社会评价基本规范有效；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有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基本符合规范。

(2) 部分达标：有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和部分运行证据，毕业生跟踪反馈局部规范有效；有专业 and 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和部分运行证据，社会评价局部规范有效；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有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局部符合规范。

(3) 不达标：有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和部分运行证据，毕业生跟踪反馈局部规范有效；有专业 and 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和部分运行证据，社会评价局部规范有效；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有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基于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所获取的信息形成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局部符合规范。

4. 运用评价结果促进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1) 达标：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健全且有运行证据，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基本规范有效。

（2）部分达标：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初步建立且局部有运行证据，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局部规范有效。

（3）不达标：学校和专业（或所在学院）基于学生学习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不健全或运行证据不足，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不规范。

（三）常见问题

1. 以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聚焦产出不够。质量保障体系没有聚焦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偏重关注教师做了什么，质量标准与毕业要求达成没有明确的关联。

2. 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证明毕业要求达成

（1）监控内容聚焦教师做了什么。监控的方式仍以传统的课堂听课为主，仅仅关注教师的课堂表现，质量监控与毕业要求达成没有明确的关联。

（2）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单一。主要采用根据课程考试成绩的算分法。

3. 以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证明目标定位可实现

(1) 以第三方机构采集的数据替代。没有机制保证，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仅仅依靠第三方采集的数据，随意性大。

(2) 以就业质量分析报告代替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用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每年就业质量报告，代替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3)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对象不足毕业 5 年。专业用近一两年毕业的学生作为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对象，不对标。

4. 运用评价结果促进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1) 持续改进碎片化。缺乏对评价结果信息的综合分析，就事论事地开展主要教学环节的改进。

(2) 持续改进形式化。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和改进措施停留在纸面上，未落到实处。

附：自评报告审读要点

附：

自评报告审读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读要点
培养目标	目标定位	目标制定过程是否聚焦能力开展规范有效的调研，是否有调研分析报告
	目标内涵	预期的职业能力是否合理，是否有可实现的相关证据
	目标评价	专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含义理解是否准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机制是否建立，是否定期运行，是否有制度保证
毕业要求	对标度	毕业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是否完全覆盖认证标准
		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内涵阐释是否清晰，对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是否形成基础支撑
	指标分解	毕业要求分解是否合理，指标点描述是否可衡量，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能否对其予以完全支撑
	达成评价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毕业要求分项评价是否规范，评价依据是否合理
课程与教学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有高支撑课程
		毕业要求指标点的高支撑课程中是否有必修课程
		任务矩阵是否合理，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是否有依据
		课程设置是否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要求
		课程设置是否符合教师教育专业标准的要求
	课程实施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课程实施是否可支撑课程目标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设计是否高度关联课程目标
		课程评价结果是否指向师范生能力养成
		是否有对师范生从教基本培养情况的说明
	面向产出的课程评价机制	学校和专业关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制度是否健全
		学校和专业关于课程目标合理性审核制度是否健全
		课程大纲制定与修改审核是否有需求导向的对接机制
		课程评价结果是否指向师范生的能力养成
		课程评价运行情况说明能否证明课程目标达成
合作与实践	产出导向的实践体系	是否有完备的实践教学体系大纲
		实践教学大纲能否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实践教学能否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
	管理机制	是否有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与管理的制度文件
		是否有稳定的、数量充足的实践基地

		是否有稳定的、专业的双导师队伍，是否有双导师遴选与合作机制
		协同育人机制运行情况说明能否证明对实践教学目标的支撑
	评价机制	是否有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是否有实践教学环节评价制度
		实践教学环节评价情况说明能否证明师范生能力达成
		是否有实践环节质量报告与改进报告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体系能否面向教学质量改进需求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可否聚焦学习成果（毕业要求）
		学校和院系两级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的机制是否健全，有无相关制度/机制保障
		是否形成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有效干预的联动机制
	产出评价机制	是否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评价机制是否完整，是否实质性进行常态运行
		是否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制度，评价机制是否完整，是否实质性进行常态运行
		是否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评价机制是否完整，是否实质性进行常态运行
	持续改进机制	基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持续改进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是否形成
		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持续改进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是否形成
		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持续改进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是否形成

第三部分 认证考查方法

认证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求认证专家能够掌握并熟练运用认证考查技术，以保证现场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认证考查技术主要包括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

一、深度访谈

深度访谈是专家与参评专业有关人员通过深入交流，辨析专业办学情况的一种认证技术，是现场考查的基本方法，对专家查证认证材料的真实性、明晰参评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具有重要作用。做好深度访谈应准确把握访谈前准备、访谈中交流和访谈后辨析等环节的要求及技巧。

1. 访谈前的准备工作

在研读参评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专家对参评专业办学总体情况已有一定了解，对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有了初步判断，为了对部分“拿不准、看不透、仍存疑”问题和数据作进一步的核准、验证，专家在访谈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第一，明确访谈目的

访谈前，专家要立足认证标准以及初步分析，明确拟通过深度访谈核实哪些数据与事实，印证哪些判断，了解可能存在哪些问题，不

能靠临场发挥。

第二，选择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应根据访谈目的选择，建议在访谈对象选择时注意重心下移，重点访谈以下人员：①学院、专业主要管理人员；②专业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和承担专业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③专业基础课承担单位有关教师；④专业教学实验实训室（平台）、实习基地等教师/教辅人员；⑤辅导员和班主任；⑥不同年级在校学生；⑦毕业生代表；⑧本地用人单位代表。同时，可根据个人考查工作需要或专家组考查任务安排，选择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三，设计访谈议题

专家应根据前期工作发现的问题，结合访谈目的和访谈对象，设计明确而适量的访谈议题，做到紧扣标准、突出重点、聚焦问题，以便在有限的访谈时间内获得有价值的信息。此外，应考虑访谈对象及访谈场景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变化，适当准备若干个备用议题或话题。

第四，拟定访谈方案

为确保深度访谈效果，专家应根据访谈的主要目的和议题以及访谈对象特点等情况拟定访谈方案，明确访谈内容、方式及侧重点。例如：教师访谈可重点了解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认识和落实情况、教师本人职业发展情况及工作满意度、青年教师培养和成长等情况；学生访谈可重点了解他们对专业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的认知、教师教学水平与方法、学业指导与课外生活体验、职业发展志向与规划等情况，同时应针对入学新生、中年级学生、毕业班学生拟定各有

侧重的交流座谈内容。

2. 访谈中的交流工作

为确保访谈效果，提高访谈所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访谈过程中专家应熟练掌握以下访谈技巧。

第一，营造轻松氛围，解除博弈心理

要善于营造轻松和谐的谈话氛围，最大限度地取得访谈对象的信任。首先，应尊重访谈对象，把访谈过程作为平等交流的过程。深度访谈贵在一个“访”字（即拜访、走访），因此要求专家淡化身份、放下身段，话语要富有亲和力和感染力，不能咄咄逼人、连续发问，以免引起访谈对象的反感甚至造成紧张气氛；其次，应注意交谈方式，更好地引出访谈议题。特别是对于访谈对象不愿直接回答的一些敏感问题不能简单地发问，可用共同探讨问题的口吻交谈，必要时作一点迂回和铺垫，如：“和我一样，您也长期从事教学一线工作，对核心课程建设有很多经验和感受。您觉得这方面最大的收获和最大的困惑是什么？”；再次，应注意访谈环境及私密性，给访谈对象以安全感。尽量选择访谈对象熟悉的环境，与访谈对象单独交流（少开、不开多人参加的座谈会）。

第二，掌控访谈全局，引导访谈进程

深度访谈是一种指向性、针对性很强的交流与信息核实过程，不是一般的泛泛而谈，其要义是一个“深”字，应适时引导访谈对象对专家提出的问题阐述自己的观点，使专家在访谈中能得到需要的信息做出准确判断。因此，专家一定要做到对访谈问题心中有数，对谈话

内容有的放矢，对谈话进程把控有度，能够始终把握访谈主动权，防止访谈变成漫谈，浪费宝贵的时间，更不能被访谈对象牵着鼻子走，把“我访人”变成“人访我”，偏离访谈主题，降低深度访谈实效。

第三，悉心倾听陈述，捕捉访谈信息

深度访谈是认证专家“访”、访谈对象“谈”，专家要以倾听为主，把大部分时间留给访谈对象，以保证获得足够的信息量。当然，如果访谈对象过于紧张或过于谨慎，不愿多谈、深谈，则需必要的引导或鼓励，例如可以从简要介绍自己学校某些情况和做法谈起，也可以主动肯定参评专业的某些做法和成绩，从而引发访谈对象的共鸣和交流热情。在交谈过程中，应留意和捕捉访谈对象在陈述中谈及的原定话题之外的其他重要信息，并就相关信息展开深入交流探讨，以发现新的线索。总之，熟练掌握“提问—倾听—捕捉—追问”的技巧可使深度访谈更加高效。

第四，信息相互印证，确保谈准谈透

在访谈过程中，既要与同一访谈个体进行不同角度和层面的交流，不断建立信息链接，织出问题“平面网络”，还要从不同访谈对象中对个性问题进行比对，构建问题“立体网络”，印证从单独个体所得问题和所获初步结论，保证获取完整信息的同时把问题谈准、谈透。

3. 访谈后的辨析工作

访谈结束后，需要对获得信息进行认真整理、过滤和提炼，并通过横纵比对，达到去伪存真的目的，为客观、准确地辨析问题打好基础。

第一，汇总梳理，去伪存真

专家不能仅根据访谈对象所说的内容就简单得出结论、做出评判，而应对访谈记录及时整理和归纳，做好信息过滤，剔除明显不合理或关联度不高的内容，凝练出最主要的问题及关键证据。

第二，纵横比对，形成链条

横向比对指通过比较不同访谈对象对同一问题的看法，找出问题的线索，辨别出问题的轻重程度及可能的成因。但深度访谈仅是证实判断、查找问题的方式之一，还须与其他考查环节、考查方式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这就需要纵向对比，以形成有效衔接、相互支撑的信息链条，得出整体性判断。

二、听课看课

听课看课是考查课程教学与实施情况的基本方式，目的是通过实地听课看课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师生互动，教学条件及使用效果等情况，对课程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判断课堂教学对毕业要求和学习效果达成的支撑情况。听课看课环节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点。

1. 选好课程，突出重点

首先要根据认证标准中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相关指标内涵，结合进校前有关材料审读情况，明确该环节考查目的及拟核查的问题，选择好拟听课看课的课程。听课看课一般以理论课为主，实验/实践课为辅，要重点关注专业核心课和青年教师承担的课程。原则上，听

课看课不少于 2 门，从实际需要看，以 3-5 门为宜，避免数量不足代表性不强。

2. 听看结合，形式多样

听课看课的方式比较灵活，由专家根据考查需要进行选择。既可以完整听全一节课，也可以随堂观摩，还可以不进入教室方式巡查课堂教学，或通过远程/在线方式听课观课。实验、实习课原则上以看课为主，观察实践课程教学状况并了解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运行管理情况。由于形式上多样、时间上具有弹性，为专家多听、多看提供了便利。

3. 总体把握，客观评价

一是充分考虑课程类型和特点，考查和评价课堂教学对标情况。理论课和实践课两类课程的教学要求与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存在差异；理论课中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中的实验课与实习课的教学要求与教学质量评价亦各有侧重。专家应根据所选课程的类型和特点，结合参阅课程教学大纲、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等材料，通过听课看课着重对课程授课内容和教学方法落实教学大纲、支撑课程目标情况进行评判。

二是紧扣课堂教学是否体现“学生中心”的认证理念。专家应从学生课堂参与、学习状态、学习效果等多方面考查，了解教师是否积极调动课堂气氛、有效开展师生互动，还是仍就“一言堂”“单声道”；学生群体是否有良好的学习状态、参与理论或实践教学的形式是否多样；学生是否认同教师的“教”，更重要的是考查学生从教师的“教”

中“学到了什么”，是否有所收获，理论基础或实践动手能力是否得到了提升。

三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客观中肯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由于听课看课时间短等因素所限，专家不必在课后立即填写《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更无须立即对课程教学质量下结论，可结合师生访谈、课程试卷分析等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作进一步核实和判断，形成更趋于合理的评价结论，在肯定任课教师之所长的同时，中肯地指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和适用性强的改进建议。

三、考查走访

考查走访是指对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学院支撑教学的主要硬件条件（包括校内外实习基地）及管理运行服务方面的实地考察，主要作用是印证和判断参评专业教学条件对人才培养目标，特别是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情况。做好考查走访工作，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明确考查目的，制定考查计划

专家个人考查意向或专家组考查任务安排确定之后，要了解所去部门、教学单位或校内外实习基地等基本信息，明确考查走访所要达到的目的并加以细化，设计好考查环节及考查路线，避免走马观花、费时低效。

2. 熟悉考查项目，做到有的放矢

考查项目的重点是参评专业实验实训平台、实习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及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等，考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面

积、设施条件配套、维护更新与日常管理、各类设施的使用率等情况。

3. 抓住考查要点，增强考查实效

考查走访要抓住“看，问，查”三个要点，①看：即留心查看设施规模、场地状况、设备装置条件、安全设施、管理水平等；②问：即随时询问实验实训平台管理模式、经费保证、学生规模、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学生感受等；③查：即注意查阅实验实习报告、评分标准、成绩记录、学生活动记录、安全教育记录、设备进出台账等资料。考查中应注意克服重硬轻软问题，既要关注硬件设施条件，更要关注运行管理、开放使用、安全保障等教学服务软环境建设情况。此外，应提高考查走访效率，无须花大量时间听取相关汇报或演示。

四、文卷审阅

文卷审阅是对反映培养效果达成度的重要文卷（如教学档案、支撑材料、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等）进行审查阅读的过程。通过文卷审阅可以核实自评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和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了解教师的精力投入和对教师教育的思考和研究，也能检验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状况，挖掘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问题，再结合其他认证技术，精准把握最真实的专业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对标准达成情况做出科学、全面的评判。

专家不仅需要在数量上完成文卷审阅的规定动作，更需结合一定的工作方法，有目的、有思路、有针对性、有效率的开展文卷审阅，

常用方法有以下几种：

1. 精泛结合法

参评专业提供的教学资料及支撑材料种类多、数量大，涉及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且具有时空双重维度，涵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第二课堂，因此，要从庞杂材料中获取有效信息，必须把握泛读和精读相结合，以泛读为主的审阅原则。该原则强调把握参评专业整体情况，不以个案论高低。一份论文或试卷看得再仔细，也代表不了参评专业的整体水平，只有通过大量的泛读才能发现在少量精读中发现的优点或问题是否具有普遍性，才能看出参评专业的教学管理、教师指导等方面是否到位。因此，文卷审阅需要“点”“面”结合，在查看个例时发现问题，在大样本阅读中寻找规律，在总结归纳后形成客观评价。以调阅毕业论文（设计）为例，通过在选题、质量、管理、指导、答辩各环节查找存在的共性问题，以支撑对毕业生培养质量的整体性判断。

2. 横纵串联法

专业依据培养方案设置课程体系、建立教学管理制度、配置与之相适应的教师及各种资源，并通过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约束和改进教学过程，这就意味着各类教学资料和专业提供的支撑材料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和内在逻辑。专家在审阅文卷时，不能只关注毕业论文（设计）和试卷等产出导向比较强的资料，还应结合各种过程资料和管理文件等，形成横纵串联的观察网络，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对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判。

从横向来看，各种类型的资料要建立联系。专业提供的文卷包括教学资料、支撑材料、教学管理文件等，专家想要短时间内获得有效信息，必须在阅读相关材料时，有意识的构建链接，在某一类教学资料中发现问题，需要在其他类资料中进行验证，从而将问题看得更细更透更全面。

就纵向而言，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逐级支撑。专家要吃透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掌握认证标准的基本架构和设计思路，核实问题时要着眼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下要将焦点推进到具体的教学环节和相关原始资料，以产出导向为指引，逐级证明支撑关系是否有效，并从中发现薄弱环节。

3. 一致性核验法

对于文卷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或者得出的初步判断，不要急于下结论，须进行仔细甄别和系统思考，通过多技术、多环节、多材料进行核查，特别是对不符合整体走向的看法要进行深度分析，所形成的意见要有充足的证据做支撑，防止“管中窥豹”“以偏概全”。可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一致性核验：

第一，多种技术一致性核验

六项技术不是离散的、分离的。例如仅靠文卷审阅很难了解学校层面、学院层面和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深层次的想法，也难以评价学生素质能力的养成、在校期间的获得感和毕业生的职场表现，所以还需要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等技术，依据现场所见、访谈所听、材料所现的事实与证据，上下贯通，兼收并吸，

达到全面考查的目的。

第二，各类材料一致性核验

专家在查阅资料时提出的疑问，如同类资料无法给出全面回应，找不到关键成因，或不能触及本质和共性，可从上位和下位支撑材料中寻找证据，也可在相关联的其他类型材料中获取信息，通过多源比对，相互印证，去伪存真，以帮助专业查找出制约教学工作的主要问题。

第三，专家之间一致性核验

考虑到专家个人时间精力的有限性，专家组通常会依据专家专业背景、研究方向、个人所长等，对繁重的文卷审阅等任务进行适当分工（甚至前置到进校前）。由于每位专家从不同视角或相同视角的不同层面观察，获得的认识和提出的见解不尽相同，故需要专家间就考查思路和想法看法充分交流，尤其对于文卷审阅过程中拿捏不准、判断不定的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博采众长，互通互补，达成共识。

五、问题诊断

问题诊断是专家基于认证考查获得的各种信息，在了解和查证问题、分析和诊断问题成因基础上，提出破解问题“良方”的过程，其主要目的是帮助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和学院明晰差距所在、问题之源，进而形成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改进措施，促进参评专业的持续发展，并为相关专业提供借鉴。问题诊断是一项要求很高、难度很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方能达到应有成效。

1. 兼听并收法

问题诊断需要大量的信息作支撑，一方面每位专家要从进校前到进校中广泛搜集、认真阅读和分类使用相关资料，另一方面要多听多记其他专家获得的考查信息，彼此交流和分享各自的认识和看法，从多个关联信息源对个人判断加以佐证或纠偏，提高问题诊断的可靠性。

2. 主线贯穿法

即围绕一条主线有重点地考查和剖析专业办学或课程教学情况。例如，选择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把审阅课程教学大纲、听任课教师授课、查看课程实验实习报告、调阅课程试卷和相关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访谈相应班级学生等考查活动贯穿起来，以获得更加完整的信息，对教学过程及存在问题有更加深入的把握。

3. 弱项核实法

对可能成为认证标准要求中弱项的内容，应注意多方核实，防止“以偏概全”，造成误判。例如，认证指标中“有制度和措施强化课堂教学对学生培养的关键作用”往往成为参评专业的弱项，但不能仅凭个人听课看课、查阅教学大纲和试卷等情况下结论，还要了解其他专家的考查信息，并补充搜集相关教材教案、课程教学方法及考核方法改革动态、学生访谈感受等情况加以核实和慎重评判。

4. 上下贯通法

上，即通过访谈、走访，从参评学校分管领导以及部门和学院领导那里获取信息；下，即通过访谈或小型座谈会，从一线教师、学生那里获取信息，以做到信息来源的上下贯通、相互印证，提升信息来

源的全面性。

5. 内外结合法

学生学业的进步、就业的实现与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社会、用人单位及校友的支持。考查专业的协同育人机制的完善情况、教学条件的改善情况、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外，根据产出导向（OBE）认证工作理念要求，还需要考查社会、用人单位对学生素质和能力的评价以及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认可度。因此，只有把校内、外两方面的考查信息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认识和找准问题，形成更切实的建议。

六、沟通交流

沟通交流指专家个人与参评学校有关人员、用人单位、毕业生以及专家组成员间的交流与协商。沟通交流是否得当、是否有效、是否和谐，对专家组的口碑、专家个人形象及工作成效都有重要影响。

1. 与专业及所在学校的沟通交流

首先，应建立平等交流的工作方式。专家既不应该摆架子、高高在上，使自己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变成对立的双方，影响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也无须处处谦虚，向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表达诸如“我是来学习的”态度。平等交流并非指语言上的客气，而在于真诚和就事不就人工作态度与作风。其次，要根据人群特点采取不同的交流方式和选择不同的交流内容，掌握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谈话技巧，特别要注意与教师和学生两类人群的交流方式，建立起相互信任、轻松交流的氛围。再者，沟通交流应注意不要

涉及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内部事务问题，做到“到位而不越位”。

2. 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沟通交流

与用人单位有关人员和毕业生的沟通和交流主要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充分尊重对方，打消疑虑（尤其是毕业生），让他们认同专家组是来共同帮助参评学校及专业建设发展的，而非“挑刺找茬”，从而能够主动配合专家组访谈等工作；二是营造自由、宽松的交流环境，使得他们能敞开心扉，讲出实话和真知灼见，得到更多有价值的信息。

3. 与同组专家的沟通交流

由于进校考查时间有限，加之专家个人直接考查内容和项目的有所侧重，故需要专家组成员之间加强信息交流，沟通考查情况，共享考查结果，在互助互鉴中共同完成好认证任务。同时应注意相互尊重，不将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强加于别人，形成和谐有序的内部工作环境。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以中学教育 第二级为例）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

所在学校：_____

专业与代码：_____

考查时间：_____

专家签字：_____

填写说明：

1.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主要描述分工负责的一级指标。为加深专家对认证逻辑“主线”的系统理解，其他非分工负责指标项也鼓励填写。专家应紧扣认证标准，对照二级指标填写“达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改进建议”。其中问题和建议不少于总篇幅的一半。
2. 专家个人报告应聚焦师范类专业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质量保障”等5个主要指标须根据“考查要点”要求撰写报告。
3.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的质量将作为专家工作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4. 后附专家考查工作记录表供专家开展考查活动时记录使用，可只填写考查活动相关的项目。
5. 专家应在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将个人现场考查报告提交至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制

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考查要点： 目标定位是否面向需求，目标制定过程是否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考查要点： 预期的职业能力是否合理并具有可实现的相关证据。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考查要点： 专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含义是否理解，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机制是否建立并定期运行，有无制度保证。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 毕业要求	2.0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考查要点： 专业毕业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是否覆盖认证标准； 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能力的分类描述，能否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形成基础支撑； 毕业分解指标点是否明确、合理、可衡量。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能否支撑“可衡量”。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毕业要求分项评价是否规范，评价依据是否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能否印证。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考查要点： 课程体系是否覆盖毕业要求且支撑合理； 课程体系是否符合《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是否合理，每项毕业要求是否有关联度高的支撑课程，核心课程是否发挥了强支撑作用。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合作 与 实 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考查要点：

	学校是否制定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 是否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教学大纲是否对应毕业要求，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考查要点： 是否制定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建立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的质量标准； 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 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6. 支持 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达成情况：
6. 支持 条件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6. 支持 条件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7. 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考查要点： 是否以毕业要求达成为质量保障目标，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体现在相关教学质量管理文件中。 是否制定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并有运行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考查要点： 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包括责任机构、监控环节、时间、过程、方法与反馈等； 是否聚焦评价学生学习成效，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 学校是否制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是否健全与规范，并有运行实施证据，包括评价制度、评价责任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与评价结果的使用等。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考查要点： 是否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跟踪反馈情况（对象、方法和结果），是否规范有效； 是否建立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对象、方法、结果），是否规范有效； 学校是否制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是否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实施证据。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考查要点： 是否制定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 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改进工作是否规范有效。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8. 学生 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记录表

（本表作为专家在现场考查阶段发现问题的工作过程记录表。专家应根据考查重点选择相应的考查方式，对相关指标项达成情况做出个人判断，如实记录和描述通过考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记录信息供专家在撰写报告时参考。考查所选方式用○注明；问题描述应客观具体，问题指向性应尽可能明确。）

考查方式和结果 考查项目	设施 考查	查阅 制度 文件	学生 访谈	用人单 位访谈	听课 看课	查阅 试卷	查阅 论文	查阅 实习 报告	教师/ 管理人 员访谈	发现的问题
1.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1.2 [目标内涵]										
1.3 [目标评价]										
2.毕业要求										
2.0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2.2 [教育情怀]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考查方式和结果 考查项目	设施 考查	查阅 制度 文件	学生 访谈	用人单 位访谈	听课 看课	查阅 试卷	查阅 论文	查阅 实习 报告	教师/ 管理人 员访谈	发现的问题
2.4 [教学能力]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2.6 [综合育人]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2.8 [沟通合作]										
3.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3.2 [课程结构]										
3.3 [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3.5 [课程评价]										
4.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4.2 [基地建设]										

考查方式和结果 考查项目	设施 考查	查阅 制度 文件	学生 访谈	用人单 位访谈	听课 看课	查阅 试卷	查阅 论文	查阅 实习 报告	教师/ 管理人 员访谈	发现的问题
4.3 [实践教学]										
4.4 [导师队伍]										
4.5 [管理评价]										
5.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5.2 [素质能力]										
5.3 [实践经历]										
5.4 [持续发展]										
6.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6.2 [设施保障]										
6.3 [资源保障]										
7.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7.2 [内部监控]										
7.3 [外部评价]										

考查方式和结果 考查项目	设施 考查	查阅 制度 文件	学生 访谈	用人单 位访谈	听课 看课	查阅 试卷	查阅 论文	查阅 实习 报告	教师/ 管理人 员访谈	发现的问题
7.4 [持续改进]										
8.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8.2 [学生需求]										
8.3 [成长指导]										
8.4 [学业监测]										
8.5 [就业质量]										
8.6 [社会声誉]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以中学教育 第二级为例)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学校名称: _____

专业与代码: _____

考查时间: _____

专家组长(签字): _____

专家组成员(签字):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包括专业基本情况、专家组考查重点、专业整体达标情况、专业分指标项评审情况及附件，由专家组组长负责、全体专家组成员集体讨论协同完成。

2. 专家组经过讨论交流，集体对 39 个二级指标项进行评判，给出 A、B、C 的评判结论。专家组讨论交流难以形成一致的评判结论时，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有争议的二级指标项的评判结论。专业的整体认证结论建议由专家组根据标准达成情况，集体讨论后给出。

3. 达成情况可按一级指标整体描述。对评判为“B”或“C”的二级指标项要逐条用数据和事实描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指出问题要具体并说明问题可能存在的影响，提出建议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4. 专家组报告应聚焦师范类专业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其中“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质量保障”等 5 个关键指标的“达成情况”、“问题与不足”或“改进建议”的内容须全面覆盖“考查要点”项目。

5. 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总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其中问题和建议内容应占到总篇幅的一半以上；报告内容撰写用小四号宋体字，行间距 20 磅。

6. 专家组组长应在离校后 25 个工作日内将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提交至认证管理信息系统。

目 录

一、专业基本情况	99
二、专家组考查重点	100
三、专业整体达标情况	101
四、专业分指标项评审情况	102
(一) 培养目标	102
(二) 毕业要求	103
(三) 课程与教学	105
(四) 合作与实践	107
(五) 师资队伍	108
(六) 支持条件	109
(七) 质量保障	110
(八) 学生发展	112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评议表 ...	114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成员	115

一、专业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专业的基本情况)

二、专家组考查重点

（根据专家进校前审阅自评材料，召开专家组预备会集体讨论确定，作为专家组进校考查工作的依据。）

指 标	专家组拟深入了解或核查的问题	考查侧重及方式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课程与教学		
合作与实践		
师资队伍		
支持条件		
质量保障		
学生发展		
其他		

三、专业整体达标情况

(简要描述专家现场考查工作情况，主要对照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整体描述专业达标情况。)

四、专业分指标项评审情况

(一) 培养目标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考查要点： 目标定位是否面向需求，目标制定过程是否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考查要点： 预期的职业能力是否合理并具有可实现的相关证据。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考查要点： 专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含义是否理解，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机制是否建立并定期运行，有无制度保证。		
达成情况	可按一级指标，整体描述。	
问题与不足	如 1.1 评判为 B，1.3 评判为 C，撰写格式为： 1.1…… 1.3……	
改进建议	1.1…… 1.3……	

(二) 毕业要求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2.0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考查要点： 专业毕业要求在广度和深度上是否覆盖认证标准； 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能力的分类描述，能否对专业培养目标预期的相关职业能力形成基础支撑； 毕业分解指标点是否明确、合理、可衡量。指标点对应的教学环节（课程）能否支撑“可衡量”。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毕业要求分项评价是否规范，评价依据是否合理，考核资料等证据能否印证。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	--

(三) 课程与教学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考查要点： 课程体系是否覆盖毕业要求且支撑合理； 课程体系是否符合《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是否合理，每项毕业要求是否有关联度高的支撑课程，核心课程是否发挥了强支撑作用。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考查要点： 课程大纲制定是否面向产出，有合理的课程目标，有制度规范与审核机制；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及考核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是否清晰。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考查要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是否有制度规范及有效运行证据； 学校是否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与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查制度； 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审核机制是否健全与规范并形成制度； 评价与审核机制运行情况证据能否体现课程能力目标的达成（证据包括课程评价案例；开展评价的课程清单、考核资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合理性审核文档等）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	--

（四）合作与实践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考查要点： 学校是否制定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 是否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与教育研习教学大纲是否对应毕业要求，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考查要点： 是否制定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建立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的质量标准； 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五）师资队伍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六) 支持条件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 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 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 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 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 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七) 质量保障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考查要点： 是否以毕业要求达成为质量保障目标，规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体现在相关教学质量 管理文件中。 是否制定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并有运行记录文档。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考查要点： 是否依据毕业要求，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包括责任机构、监控环节、时间、 过程、方法与反馈等； 是否聚焦评价学生学习成效，定期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价； 学校是否制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专业毕业要求 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是否健全与规范，并有运行实施证据，包括评价制度、评价责任机构、评价 对象、评价周期、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方法、评价责任人，以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 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与评价结果的使用等。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考查要点： 是否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工作周期、跟踪对象与方法、收集的信息、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跟踪反馈情况（对象、方法和结果），是否规范有效； 是否建立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与制度规范（责任机构、评价周期、评价方法、信息收集渠道、结果的利用），以及最近一次社会评价的开展情况（对象、方法、结果），是否规范有效； 学校是否制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院系是否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是否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实施证据。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考查要点： 是否制定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 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情况（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改进工作是否规范有效。	
达成情况	
问题与不足	

改进建议	

(八) 学生发展

二级指标	评判结论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达成情况		
问题和不足		
改进建议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评议表（中学教育第二级）

学校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考查时间: _____

标准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课程与教学					合作与实践				
二级指标	1.1	1.2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3.2	3.3	3.4	3.5	4.1	4.2	4.3	4.4	4.5
二级指标结论																						
标准	师资队伍			支持条件			质量保障				学生发展											
二级指标	5.1	5.2	5.3	5.4	6.1	6.2	6.3	7.1	7.2	7.3	7.4	8.1	8.2	8.3	8.4	8.5	8.6					
二级指标结论																						

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建议: _____（“通过，有效期 6 年” / “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 / “不通过”）

专家组（签名）: 组长: _____

成员: _____

二级指标评判规则:

1. 达成（符号 A 表示）：考查专业完全达到二级指标项的要求。
2. 基本达成（符号 B 表示）：考查专业基本达到二级指标项的要求，但存在需要后续关注、跟踪检查和整改的问题与不足，这些问题与不足不会直接影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且专业有条件有能力在短期内改进。
3. 未达成（符号 C 表示）：考查专业未达到二级指标项的要求，存在明显问题和缺陷，这些问题和缺陷直接影响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成员

组内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秘书			